



《劳动合同法》有些争议,两会明确澄清—— 签了无固定期限合同 不等于就有“铁饭碗”

3个月前你签了什么样的一份“劳动合同”?新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为保护劳动者的利益撑起了一把“大伞”,同时也引来了一片质疑。

两会前夕,就有呼声建议对该法进行修改。这次两会,就《劳动合同法》提交议案、提案和建议的代表委员为数众多。然而,我们在听到争议的同时,也听到了一些“力挺实施”的声音。

在昨天的人大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姜恩柱更是对其中的部分重点条款作出明确和澄清。

建议取消无限期合同 首富委员遭网友“拍砖”

“签订无限期合同不但对企业而言非常难操作,而且对劳方也不是件好事。在市场经济时代,这种大锅饭的劳动条例是要不得的。”日前,全国政协委员、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茵向媒体公开表示,今年她将向全国政协提交提案,建议取消“签订无限期合同”一项,完善《劳动合同法》。

然而,这位昔日的女首富此言一出,立即在网上引发了一场“舌战”,有人赞同,但更多的是反对张茵的观点。“老板说的话肯定向着老板,有谁替我们打工的想过?”“45岁再去找工作,什么企业会要呢?对大多数这个年龄段的人来说,再就业实在是件非常可怕的事情……”一时间,无数网友举起“板砖”拍向张茵。



如今,很多员工已签订劳动合同 资料图片

■回应

人大发布会上,姜恩柱明确澄清——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不是“终身制”“铁饭碗”

昨天,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姜恩柱对社会上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争议进行了澄清。他表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终身制”“铁饭碗”,不会导致用工制度的僵化。有些用人单位曲解了法律条文,实际上,《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种情形,与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是一样的。

姜恩柱说,《劳动合同法》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上述规定,主要是针对劳动用工中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比较突出,劳动合同一年一签,甚至一年几签的情况比较普遍而作出的,其目的是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较长期限的劳动合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认同感,提高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快报记者专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林用三——

“要坚持,不能轻易动摇!”

“要坚持,不能轻易动摇!”全国政协委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林用三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了对《劳动合同法》应否取消的看法。

林用三参与起草了2007年《就业促进法》。他表示,在劳资双方的关系中,资方是就业的强者,应该逐步提高劳动者在劳动就业方面的权利。对《劳动合同法》的争议,林用三直言是因为资方在法规的理解和执行上存在偏差。华为发生集体辞工事件后,不少企业表示也要“学华为”,“这实际上是没有学好这部新法。”他还举了自己小区的例子说,“小区本来有三个电梯,三班倒。后来辞了一个,两班倒,累得够呛整天抱怨……这样的例子很多,说明在目前的确存在一些执行偏差。”

“但是,作为立法,不能轻易去改变,否则便容易失去法律的尊严。”林用三认

现代快报两会报道

江苏都市网

www.js.cn

特别联动

现代快报、江苏都市网推出全国两会视频互动报道

“市长访谈”今起推出 您心里有话尽管说

今日嘉宾:刘永忠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

今年全国两会,是地方政府换届后的第一次,江苏13市市长均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名单附后)。“看人大代表名单上有我们的市长,很想跟他交流”……全国两会报道启动后,不少网民登录江苏都市网(www.js.cn),给市长留言、向市长发问。从今天起,现代快报、江苏都市网将推出“市长访谈”视频互动报道,您可登录江苏都市网就自己关心的问题,给江苏13市市长留言,报道组的特派记

者将代为转交网友们关心的问题。

今日做客江苏都市网“市长视频访谈”的嘉宾是中共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永忠,他将在上午人大开幕式结束后做客江苏都市网。如果您有任何关心的问题,都可以通过登录江苏都市网(www.js.cn)两会专题参与互动。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张淑娟 陈英

江苏都市网记者 黄进 孙莉莉

■链接

江苏13市市长均当选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 蒋宏坤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无锡市委副书记、市长 毛小平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曹新平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常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伟成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阎立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 丁大卫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连云港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永忠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淮安市委副书记、市长 樊金龙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盐城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强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扬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燕文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镇江市委副书记、市长 许津荣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姚建华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宿迁市委副书记、市长 缪瑞林

江苏部分委员建议 应解决和完善四大争议

尽管也有很多委员表示支持《劳动合同法》的贯彻执行,但同时大家也提出建议,认为应该通过出台实施细则或配套方案等多重手段,对其中的一些关键条款进行明确和规范,侧重点是以下四大争议:

【争议一】

工作满10年就可捧“铁饭碗”?

《劳动合同法》中一个受到争议的焦点就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条件,特别是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即可捧“铁饭碗”的规定,让很多用人单位心生顾虑,由此出现“华为门”的离职事件。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长期在企业工作的老员工来说,是保护了他们的权益。但是不少企业却认为,这不利于人才资源结构的优化组合和精简高效的用人管理原则,“如果老员工不好好干,怎么办?”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最大的争议,就在于认为其会导致用工制度的僵化,企业的活力和生命力受到影响。

全国政协委员、常州市长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燕雯认为,劳动者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转化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规定也不太合理,“有人就可以签两次6个月的固定期限合同,也就是工作一年就可以转化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全国政协委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瑞玉因此建议,将《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十年的规定修改为十五年,这样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对较为公平,“你前半生为我服务,而后半生有我为你作保障。”

【争议二】

劳动者只要“吱一声”就可以抬腿走人?

《劳动合同法》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也让不少企业觉得“不公平”。“为什么劳动者只要通知一声就可以抬腿走人,而企业要是随便裁掉一个人就得付补偿金?”余瑞玉委员表示,这样就让用人单位“很委屈”,“有的企业多年培养起来的有用之才,在诱惑面前一抬腿就走了,而且一点代价也不需要付出,这对用人单位来说就太不公平了!”出于公平起见,余瑞玉说,也

得约束一下说走人就走人的劳动者,她建议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改为“劳动者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如有特殊情况(如夫妻分居、移民等)应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职申请,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用人单位视实际情况给予批准。”

【争议三】

重新招人应通知“老员工”?难操作!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按规定裁减了人员,如果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这条规定无疑是对员工利益的保护,然而在汤燕雯看来是对企业用工自主权的一种约束,最主要的是在实际中很难操作,“现在许多员工是外来工,天南海北,如何通知?”并且“同等条件”如何界定?这个过程又有谁来监督?

对此,汤燕雯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兼听各方意见,在公正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面进一步加以优化,尽快推出比较完善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

【争议四】

“竞业限制”鼓励技术人员跳槽

《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从法律草案形成后就备受争议。该法规定,跳槽员工要为“老东家”保守商业秘密,在离职后,劳动者不得从事与原先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者业务,但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同时要求企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对已离职的员工每月支付经济补偿。

“离职了还要付经济补偿,这不是在鼓励员工跳槽吗?”汤燕雯认为,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一方面使企业留人变得困难,另一方面,大多数技术创新性投资很难在两年竞业限制期限内收回投资,超过两年就意味着研究开发成果还没有实现产品化或市场化就可能被携带该核心技术的员工传播给竞争对手,而员工还不需要付什么责任。这样的规定虽从保护企业利益出发,但仍然不受企业的欢迎。汤燕雯建议,对于这些争议问题,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经过比较和思考后,综合各方意见,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追”科技部部长追到洗手间 万钢表示,科技进步的目的是要惠及民生

昨天下午,全国政协委员、科技部部长万钢在政协的小组讨论上一露面就成为媒体追访的焦点人物。

中场休息时,万钢刚一起身,立即引发骚动,记者们赶紧端起“长枪短炮”奔上前去……不过,万钢微笑着跟大家致意后向走廊旁的洗手间走去。本以为记者们会就此打住,没料到的是,竟然一窝蜂地跟进了洗手间,里里外外闹得水泄不通。不明就里的工作人员经过门口时不禁连声地问:“这儿发生什么事了?”

好在万钢后来没有拒绝大家的提问,微笑着逐个作答。面对科技与普通老百姓的生活这个关键的问题,他明确回答:“科技进步的目的就是



万钢被媒体围堵

要惠及民生,这就是民生科技。”例如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道路交通安全的科技行动计划,粮食生产丰产工程,城市住宅工程,国家水污染治理空置、新药创制工程等,“民生科技不光是一个概念,要将其变成实际的行动!”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张淑娟 陈英

院士委员眼中的“产学研”—— 未来的教授不该同时当董事长

“××教授、××董事长”……眼下,不少高校科研人员的名片上同时印着“一商一学”两种头衔;他们同时拥有某某大学教授和某某企业董事长的身份。

很多人将他们称为拥有“科技含量”的企业家,并为之叫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院士、南京大学闵乃本教授提出,科研人员直接下海办企业,对于现阶段来说是件好事。不过,从长远看,赚钱的概念则不应该进入高校校园。

闵乃本提出,“学校的理念不应是赚钱,它还承担着促进整个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而企业的目的是赚钱。”闵乃



闵乃本在接受采访

本说,“从发展的趋势上来说,让有科研专长的人专心搞研究,善于办企业的人专门做市场,这样才能让产、学、研真正有效地衔接起来,让科技成果实现最大的市场效应。”

快报特派记者 郑春平 张淑娟 陈英